

# 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 文件

攀教体委〔2015〕48号

---

## 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钒钛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属单位（学校），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3〕8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攀委发〔2015〕12号）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扶贫工作，整体推动我市教育扶贫工作上新台阶，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扶贫攻坚基本方略，以对农村贫困户结对帮扶为抓手，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以保证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能上学、上好学为目标，采取超常规政策措施，精确对准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为贫困地区如期脱贫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举全市教育之力，在已经开展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大力实施教育扶贫工程。不断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实现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农户家庭子女能上学、上好学。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增大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到 2020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 以上，在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幼儿人数占全市在园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85%。加快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均衡，师资配备均衡，生源分布均衡，入学机会均等。加大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政策倾斜力度，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整体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到 2020 年，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提升乡村教师业务能力。

## 二、重点任务

### （一）全面建立和落实教育助学资助扶贫政策

免除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学前三年幼教保教费；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就读我市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子女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免除学费，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学生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并提供生活补助，免费提供教科书；对户口在我市的 17 个乡镇、49 个散杂民族村并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实行免费中职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新生考上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 （二）大力实施贫困地区教师提升计划

加大对贫困地区教师的培训力度，合理配置农村教师资源，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继续实施“百村支教行动”，每年选派 100 名支教教师到全市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学校全职支教。认真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下基层送教活动。以仁和区平地中心校、米易县民族中学、盐边县永兴中学与小学 3 个示范基地为平台，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开展下基层送教活动。按照《关于帮扶薄弱乡（镇）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组织 21 所城区优质学校帮扶全市 21 所农村薄弱学校，特别要发挥优质学校教师传、帮、带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作用，切实提高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启动教师“县管校用”改革，建立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推进城镇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建立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向农村学校和教学点倾斜的激励机制。推进农村学校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

### （三）有效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大力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充分利用村小、教学点校舍，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办幼儿园、学前班。鼓励村社集体、社会力量创办、领办村（社）幼儿园、学前班。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确需保留的村级小学和教学点，保证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就近接受义务教育。深入实施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加强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指导，逐步提高村小、教学点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纵深发展特殊教育，提高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保障水平，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保证民族地区学校教育资源投入和标准化建设，促进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新高考政策研究，加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力度，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推动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发展，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优势专业。

### （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到 2018 年底，投资 3.6 亿元对 112 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进行建设改造，其中：小学

43所，小学教学点41个，初级中学1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完全中学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建设校舍22.8万平方米，建设室外运动场地15.2万平方米；投入5792万元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投入151万元购置生活设施；购置课桌凳3408套、学生用床1910张、图书10.6万册。对全市农村教学点实现设备配备、资源配送和教学应用“三到位”，确保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建好用好“三通两平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对贫困地区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加快校内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动城镇优质学校与贫困地区中小学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学校教师信息化素养。

#### （五）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课程教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有机渗透到学科教育教学中。坚持“六进”，即进教材、进课堂、进课外、进网络、进队伍建设、进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课程育人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主渠道，注重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体系。多渠道构建社会实践大课堂，创设学生体验式德育全新平台，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创作一批健康向上、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优秀作品；推进一批在立德树

人方面主题鲜明、形象生动、切合实际、师生喜欢的特色工作项目建设；选树一批在立德树人方面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积极向上、喜闻乐见的社会实践课程在全市推广，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德育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落实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教育扶贫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实施。认真组织实施盐边县鱧鱼乡小漕村对口帮扶的各项工作，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制定对口帮扶实施方案，确保精准扶贫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加大扶贫投入。设立教育扶贫工作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对涉及学生资助方面的国家政策、社会援助予以整合，捆绑投入，实现扶持效益最大化。

（三）严格目标考核。市教体局把教育扶贫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各县（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要将教育扶贫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市教体局和各县（区）教育局要开展教育扶贫工作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广泛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

严格问责。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对国家、省、市各项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做到帮扶一批，脱贫一批，宣传一片。

- 附件：1.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落实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  
    3.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教育助学资助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5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经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教育扶贫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实施方案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董之云
副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刘 跃
市人民政府总督学	杜仁安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田 龙
市教育体育局纪委书记	徐 璐
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市招办主任	周云才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力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谢 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镇华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彭 格
成 员：刘万康 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汝云红 市教育体育局培训科科长	
唐瑞金 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董继波 市教育体育局职业成人高等教育科科长	
兰 洋 市教育体育局计划基建财务科科长	

何 敏 市教育体育局学校后勤与体育管理产业  
科副科长

赵新伟 市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科科长

邬 婷 市教育体育局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科副科长

王 茹 市教育体育局青少年体育科科长

邹 健 市教育体育局社会体育科科长

沈志强 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

蔡晓晗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彭小平 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崔晨浩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王 影 市教育体育局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科长

张传英 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党总支副书记

胡成军 市教育体育局监察室主任

周天兵 市招办副主任

汤德坤 市教科所所长

廖 裕 市电教(技装)中心主任

徐 岗 市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主任

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 附件 2

# 教育扶贫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现提出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举全市教育之力，在已经开展教育结对帮扶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入学工作，大力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牵头科室：基教科，责任科室：职成高教科）

（二）不断完善教育资助体系，实现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农户家庭子女能上学、上好学。（牵头科室：学生资助管理科，责任科室：计财科、基教科、职成高教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增大公办和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到 2020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 以上，在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幼儿人数占全市在园幼儿人数比例达到 85%。（牵头科室：基教科，责任科室：督导室）

（四）加快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均衡，师资配备均衡，生源分布均衡，入学机会均等。（牵头科室：计财科，责任科室：人事科、基教科、督导

室、市电教技装中心)

(五) 加大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政策倾斜力度, 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 整体提升全市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到 2020 年, 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牵头科室: 基教科, 责任科室: 职成高教科、法规科)

(六) 加强教师队伍, 特别是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推进城乡教师交流, 提升乡村教师业务能力。(牵头科室: 人事科, 责任科室: 培训科、市教科所、市教育培训中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 全面建立教育助学资助扶贫政策

免除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家庭子女学前三年幼教保教费;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免除就读我市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子女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 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对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免除学费, 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学生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并提供生活补助, 免费提供教科书; 对户口在我市的 17 个乡镇、49 个散杂民族村并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实行免费中职教育; 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家庭新生考上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含高职、专科、本科)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 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牵头科室: 学生资助管理科, 责任科室: 计财科、基教科、职成高教科、学

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 (二) 大力实施贫困地区教师提升计划

1.加大对贫困地区教师的培训力度，合理配置农村教师资源，优化农村教师队伍结构。继续实施“百村支教行动”，每年选派 100 名支教教师到全市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学校全职支教。(牵头科室：人事科，责任科室：培训科、市教科所、市教育培训中心)

2.认真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下基层送教活动。以仁和区平地中心校、米易县民族中学、盐边县永兴中学与小学 3 个示范基地为平台，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开展下基层送教活动。(牵头科室：人事科，责任科室：培训科、市教科所、市教育培训中心)

3.按照《关于帮扶薄弱乡(镇)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组织 21 所城区优质学校帮扶全市 21 所农村薄弱学校，特别要发挥优质学校教师传、帮、带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作用，切实提高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牵头科室：培训科，责任科室：市教科所、基教科、人事科、市教育培训中心)

4.启动教师“县管校用”改革，建立健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常态化制度，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建立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向农村学校和教学点倾斜的激励机制。(责任科室：人事科)

5.推进农村学校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

(责任科室：计财科)

### (三) 有效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大力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充分利用村小、教学点校舍，在有条件的地方创办幼儿园、学前班。鼓励村社集体、社会力量创办、领办村（社）幼儿园、学前班。（责任科室：基教科）

2.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确需保留的村级小学和教学点，保证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就近接受义务教育。（责任科室：基教科）

3.深入实施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加强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指导，逐步提高村小、教学点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牵头科室：基教科，责任科室：督导室）

4.纵深发展特殊教育，提高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保障水平，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责任科室：基教科）

5.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持力度，保证民族地区学校教育资源投入和标准化建设，促进民族教育跨越式发展。大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牵头科室：基教科，责任科室：计财科、职成高教科、市电教技装中心）

6.加强新高考政策研究，加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力度，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牵头科室：市教科所，责任科室：基教科、市招办）

7.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推动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发展，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特

色优势专业。(责任科室: 职成高教科)

#### (四)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1.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到2018年底,投资3.6亿元对112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进行建设改造,其中:小学43所,小学教学点41个,初级中学1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9所,完全中学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建设校舍22.8万平方米,建设室外运动场地15.2万平方米;投入5792万元购置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投入151万元购置生活设施;购置课桌凳3408套、学生用床1910张、图书10.6万册。(牵头科室: 计财科, 责任单位: 市电教技装中心)

2.对全市农村教学点实现设备配备、资源配送和教学应用“三到位”,确保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建好用好“三通两平台”,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强对贫困地区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加快校内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动城镇优质学校与贫困地区中小学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牵头单位: 市电教技装中心, 责任科室: 培训科、基教科、市教育培训中心)

3.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农村学校教师信息化素养。(牵头科室: 市电教技装中心, 责任科室: 基教科)

#### (五)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1.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课程教学，把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有机渗透到学科教育教学中。坚持“六进”，即进教材、进课堂、进课外、进网络、进队伍建设、进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课程育人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主渠道，注重文化育人和实践育人。（牵头科室：思政科，责任科室：党办、培训科、人事科、团委、基教科、职成高教科、督导室）

2.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体系。多渠道构建社会实践大课堂，创设学生体验式德育全新平台，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创作一批健康向上、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优秀作品；推进一批在立德树人方面主题鲜明、形象生动、切合实际、师生喜欢的特色工作项目建设；选树一批在立德树人方面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积极向上、喜闻乐见的社会实践课程在全市推广，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德育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科室：思政科，责任科室：基教科、卫艺科）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以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落实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教育扶贫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扶贫工作顺利实施。（牵头科室：党办，责任单位：

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2.认真组织实施盐边县鱧鱼乡小漕村对口帮扶的各项工作,做好前期调研摸底,制定对口帮扶实施方案,确保精准扶贫落到实处、收到实效。(牵头科室:党办、机关党总支,责任单位: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学校)

(二)加大扶贫投入。设立教育扶贫工作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对涉及学生资助方面的国家政策、社会援助予以整合,捆绑投入,实现扶持效益最大化。(牵头科室:计财科,责任科室: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基金会)

(三)严格目标考核。市教体局把教育扶贫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学校(幼儿园)要将教育扶贫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市教体局和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开展教育扶贫工作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广泛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要严格问责。(牵头科室:党办、督导室,责任单位: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对国家、省、市各项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做到帮扶一批,脱贫一批,宣传一片。(牵头科室:党办,责任单位:各直属相关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 附件 3

# 教育助学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扶贫对象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四川省教育与就业扶贫专项方案》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攀委发〔2015〕12号），结合我市教育资助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对象

全市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的在校学生（含幼儿园在园儿童）。

###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从2016年到2018年底，对实施对象实行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的资助，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素质能力，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 三、重点任务

#### （一）实施学前资助政策

逐步建立以中央、省、市、县（区）多级分担投入、重点面向农村贫困家庭儿童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一是对东区、西

区范围内的贫困家庭子女就读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的，继续实施“三儿”资助政策，减免保教费标准 100 元/人.月。二是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范围内全面减免保教费 60 元/人.月。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对“70 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读幼儿园的，在实施民区减免保教费政策的基础上据实免除保教费。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实际收费标准免除；对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免除保教费的资金，保教费收费标准在 60 元/月（含 60 元/月）以内的，按现有民区减免保教费政策解决，超出 60 元/月部分：仁和区按市、区财政 3.5:6.5 分担，米易县、盐边县作为扩权县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

##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对于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贫困户家庭子女全部实行“三免一补”政策，即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作业本费，对贫困户家庭子女寄宿生给予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的生活补助，并提供 280 元/生.年的肉食补贴，所需经费按原有渠道解决。对就读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户家庭子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全部按原有渠道解决。

### （三）实施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继续免除就读我市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学费，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是按现行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免除高中一至三年级学费：一般高中 280 元/生.期，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340 元/生.期，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460 元/生.期，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460 元/生.期。免除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二是按 20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高中一至三年级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在免除学费和发放助学金的基础上，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对就读我市普通高中的“70 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免除杂费（含住宿费、水电费等）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按 1500 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免除高中一至三年级杂费和教科书费。所需资金仁和区按市、区财政 3.5:6.5 分担，米易县、盐边县作为扩权县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

### （四）实施中职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继续免除就读我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学费，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一是免学费。免除就读我市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贫困家庭子女学费。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二是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贫困家庭子女按 20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

在免除学费和发放助学金的基础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70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免除杂费(含住宿费、水电费等)、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增加生活补贴。一是免除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杂费和教科书费,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免除。所需资金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攀办发〔2013〕10号)分担。对于已经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攀办发〔2013〕10号)享受了民区免费中职教育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不再重复享受教育资助扶贫工程1500元/生·年的免杂费和免教科书费。二是在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省对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补助60%、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补助4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分担比例为仁和区按市、区财政3.5:6.5分担,米易县、盐边县作为扩权县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

#### (五) 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70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本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4000元(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费补助2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所需资金,省对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补助60%、非扩权

强县试点县（市）补助 4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分担比例为仁和区按市、区财政 3.5:6.5 分担，米易县、盐边县作为扩权县全部由县级财政负担。同时按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确保顺利入学。

####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加强与当地扶贫主管部门及城乡（镇）联系，摸清实施对象情况，为每一个实施对象建立个人台账，区分实施对象年龄、学段，对在校学生（幼儿）和按计划（年龄段）进入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及中职（各按 1:1 的比例）的，按年度（2016-2018 年）一次统筹规划，分年落实，并跟踪三年。

（二）制定实施方案阶段：2016 年 4 月底完成。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在前一阶段摸底核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正式实施阶段：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根据各自实施方案，跟踪实施三年，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是教育资助扶贫第一责任单位，负有主体责任，相关学校（幼儿园）是第一执行单位。各县（区）

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机构、指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 （二）加强管理

### 1.加强对扶贫对象的信息管理

要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攀委发〔2015〕12号）要求，加强与乡（镇）联系，将每一名精准扶贫对象落实到乡、村、户，并建立扶贫对象个人档案和工作台账，区分实施对象年龄、学段，对在校学生（幼儿）和按计划（年龄段）进入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高校的，纳入教育资助扶贫三年统筹规划统计（统计表随后下发）。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上报当年教育资助扶贫工作进度相关情况和数据（资助和扶贫系统同步报送）。

### 2.加强资助扶贫资金的管理

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教育与资助扶贫的投入，各有关学校（幼儿园）是资助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强化监督管理，落在责任主体，实行责任追究制，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查处挪用、截留和贪污资金行为。

## （三）强化督促检查

市教体局将把资助扶贫工作纳入到对县（区）、直属学校（幼

儿园)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市教体局和各县(区)教育(体育)局要开展扶贫专项工作督促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实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严格问责。

